

师宗县财政局 文件 师宗县乡村振兴局

师财农〔2021〕40号

师宗县财政局 师宗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曲财农〔2021〕42 号）要求，现将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

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文件要求，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

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支出。

请你们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下达情况、预算科目及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附件：师宗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师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共印 21 份）

师宗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编制单位：师宗县财政局 师宗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下达资金指标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200.00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117.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15.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委组织部	项目管理费	10.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医保局	项目管理费	5.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管理费	10.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民政局	项目管理费	5.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卫健局	项目管理费	5.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县残联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丹凤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漾月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大同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雄壁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彩云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葵山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竹基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龙庆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龙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高良	项目管理费	3.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